

阻街女郎起源

(上)

黎洋密

因了誤拘事件使人越加注意的，是「阻街女郎」問題。女青年會在廿二日的公共事業委員會席上獲得的結論是：既然拘捕阻街女郎不能解決私娼問題，由於私娼問題，人們會連帶想起公娼問題來，因為公娼被廢了，私娼便取公娼的地位而代之，所以，香港的公娼故事，就在我們的回憶中浮現來。

香港改隸英國版圖之後，政府當局便不願「香港社會有娼妓這種女人」。一八四五年三月，政府當局發覺警察有包庇娼妓的行爲，查究之下，知道

是娼妓自動向警察給與金錢，才需諸不理，但隨即在四月下令，要這些娼妓完全離開香港，不許勾留，可見香港政府對於她們是怎樣憎惡了。不過，她們離開香港之後，沒有多久又回來香港，過她們的日子。政府當局沒有辦法驅除她們，只好想辦法去管理，構堅因爲嫖舍而染上風淋病的人多需要一所醫院來療治他們，特開辦妓捐，每一家妓院每月要繳納五元，每一個妓女每月要繳納一塊半，當時有卅一間妓院，一百多十個妓女，收入是相當可觀的，從一八四五年六

月開始，一直到一八四七年政府下令停辦這所病院，妓捐也同時結束，但是，妓院依然存在，而且娼妓的活動一天比一天擴大起來了。

由於娼妓普遍蔓延，花柳傳染比例地增加，駐港軍人的健康大受影響，政府當局奉命嚴密取締，實行妓女登記，對所有妓女施以身體檢驗，以防傳染。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更決定徵收妓院和妓女營業牌照稅，凡是妓女都可以正式納稅領牌賣淫。這就叫「公娼」。其餘的就叫「私娼」，也就是今天的「阻街女郎」。

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廿



阻街女郎起源

聚洋客



從這時起，
那班已經獲
准登記的妓
女都能夠在
指定地區
公開營業，

但是，那一班登記而沒有資格的，爲了吃飯，不能不想辦法繼續營業，因而混在正當人家中間，暗裡開設妓院，這就是所謂「私娼」了。今天的所謂「阻街女郎」，也就是屬於這一類。

當時的公娼，大概可以分爲三種，一是外國的，一是東洋的，一是中國的，外國的又以可分爲完全外國女子和中國女子而接外國顧客這兩種。人數當然以中國的爲最多。

當時的妓院，也各有區域：外國妓女區域有兩處，一處是在中環的荷李活道和嘉咸街之間，一處是在灣仔的春園街；東洋妓女區域，在灣仔的舢舨街；中國妓女區域，一處在香港的上環水坑口，到一九〇一年，港政府要她們

搬到西環的石塘咀，一處在九龍半島的油蔴地。

一九三二年香港政府明令廢娼，所有外國妓女和東洋妓女，一律要在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停止營業，但對中國妓女却採取逐漸禁絕的步驟，限期三年，到一九三五年六月三十一日才完全禁絕，在這時期內，停止發給妓女新牌，並且不許撥到別管妓院營業。

據活雅倫華民政務司說：「中國妓女所以禁三年禁絕，是恐怕突然禁止，妓女們便要流離失所，而且，在這一段找生活的人，大概一萬有多，一旦禁絕，他（她）們就流於失業，沒有辦法救濟，現在給以較多的時間，他（她）們便能尋出路不致束手待斃了。」

等到一九三五年六月三十一日，公娼果然完全禁絕，不過，私娼跟舊活動起來了，到今天，阻街女郎也抓了。